关于印发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通知

[IMG_256IMG_257](http://www.nhc.gov.cn/yaozs/s7656/202312/b6617e087d9a424fa2ef844c00c7cf43.shtml)[IMG_258](javascript:window.print())

国卫办药政函〔2023〕47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知识产权局、疾控局、药监局：

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》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6部门《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》有关制定鼓励仿制药品目录的部署和要求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疾控局、国家药监局等部门组织专家对国内专利即将到期及临床供应短缺（竞争不充分）的药品进行遴选论证，制定了《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推动相关工作开展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在临床试验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、优先审评审批等方面予以支持。

附件：IMG_259[第三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](http://www.nhc.gov.cn/yaozs/s7656/202312/b6617e087d9a424fa2ef844c00c7cf43/files/645e05730e024e19b28890112ca2bb6b.doc" \t "http://www.nhc.gov.cn/yaozs/s7656/202312/_blank)

      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 国家疾控局综合司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国家药监局综合司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2023年12月20日